**附件3**

**清镇市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教师招聘**

**递补体检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

一、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再次调整入筑人员健康管理措施的通告》，已知晓疫情防控有关内容，能自觉遵守相关要求。

二、本人考前已进行了连续 7天的健康监测，已如实填写《清镇市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教师招聘递补体检人员体温测量登记表》。在体检前 7天内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病状时，已及时就医，并能提供医院的诊断证明。

三、若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本人自行承担。

清镇市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教师招聘

递补体检人员体温测量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考试类别 | “特岗计划”教师招聘 | 准考证号码 |  |
| 报考学校 |  | 报考学科 |  |
| 考前7日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行动轨迹（请注明具体时间、地点或车次/航班） |  | 考前7日有否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症状 |  |
| 体温记录（体检前14日） |
| 日 期体 温 | 体 温 |
| 10 月 20 日 |  |
| 10 月 21 日 |  |
| 10 月 22 日 |  |
| 10 月 23 日 |  |
| 10 月 24 日 |  |
| 10 月 25 日 |  |
| 10 月 26 日 |  |

本人承诺，根据防疫要求，本人自体检前7日每日测量体温如实记录，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承诺书须在体检时交招聘办。**